

# 行为准则

适用于业务合作伙伴



本行为准则针对人与环境，定义了 Pankl 集团向其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咨询服务商、独立受托方、代理方或者其他受托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提出的伦理原则及通用要求。Pankl 集团在开展经营活动的过程中同样也以这些准则为准绳，因此，同样也要求业务合作伙伴落实这些标准。

因此，对于未来的合作，Pankl AG 或者其关联企业与业务合作伙伴约定遵守下面的规则，这些规则将被视作双方成功建立业务关系的基础。业务合作伙伴有义务持续地满足行为准则中的原则及要求。

Pankl AG 在此保留在需要时对本行为准则进行变更的权利。对于本行为准则具体适用的版本，可以在 Pankl AG 的网站上以及在关联企业的网站上进行调用。

# 1.

## 以负责人且合法的方式开展业务

Pankl 集团无论是在集团内部，还是对于业务合作伙伴，都要求落实很高的伦理标准。Pankl 集团的业务合作伙伴必须始终秉承诚实正直的态度，无论开展怎样的业务，都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定和标准。此外，业务合作伙伴还必须要求他们自己的业务合作伙伴，例如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分包商满足本行为准则中的各项要求。

业务合作伙伴需要遵守的法律不仅广泛，而且会随着法律体系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对于相关适用的法律体系，必须始终遵守相关的法律，尤其是反垄断法规、税法规定以及出口限制规定。另外，业务合作伙伴必须对其业务过程落实全方位且正确的记录。

# 2.

## 腐败、敲诈及贿赂

业务合作伙伴有义务遵守反腐败方面的相关国家规定以及国际准则及推荐（例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对任何形式的腐败、敲诈及贿赂保持零容忍的态势，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其中，包括向政府官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钱款或者类似的献金，以对某项决策施加影响。

# 3.

## 尊重员工的基本权利

对于员工，无论他们的肤色、种族、国籍、社会背景、是否残疾、性取向、政治或者宗教信仰以及性别及年龄如何，业务合作伙伴都应力求做到机会均等及公平对待，同时尊重每个人的个人尊严、隐私和人权。

业务合作伙伴不得在违背他人意志的情况下雇佣任何人，或者强迫任何人劳动。

业务合作伙伴不得经营或者纵容任何形式的现代奴隶制度。劳动关系必须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并且可以根据个人意愿、在遵守合适的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予以解除。

业务合作伙伴不得容忍任何对劳动者的不当行为，包括精神折磨、性骚扰和人身骚扰或者歧视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批准任何构成性骚扰、恐吓、强迫、虐待或者剥削的行为（包括手势、语言和身体接触）。

业务合作伙伴有义务保证合理的薪酬，并且支付法律规定的国家最低工资，满足具体国家对法定最长劳动时间的要求，同时在工作时间、社会福利、加班和休息时间等方面遵守相关的法律框架条件。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业务合作伙伴应承认并且尊重雇员在集会自由和劳资谈判方面的权利，并且对于员工组织或者工会的成员做到既不优待也不歧视。

# 4.

## 禁止使用童工

业务合作伙伴必须遵守联合国关于人权和儿童权利的规定，以及最低就业年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和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的规定，并且不得聘用任何未年满 15 周岁的人员，同时对于未年满 18 周岁人员的聘用，必须遵守相关的限制条件。对于在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中适用发展中国家例外情形的国家，最低雇佣年龄可以降低至 14 岁。

# 5.

## 健康保护和劳动安全

对于员工和来访者，业务合作伙伴必须对他们的健康及安全负责，控制风险，并且针对事故和职业病落实最佳的预防措施，提供培训或者职业教育，并且确保员工在劳动安全方面掌握专业知识。另外，业务合作伙伴必须建立并且贯彻一套合适的劳动安全管理体系。

---

# 6.

## 利益冲突

业务合作伙伴应采取预防措施，确保组织成员、管理层及员工的个人利益不会威胁到企业的利益。因此，对于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况，必须予以避免。在与 Pankl AG 或其子公司往来时，对于任何潜在的冲突或者实际冲突，业务合作伙伴必须披露所有利益冲突方面的事实情况。

---

# 7.

## 环境保护

业务合作伙伴有义务保护环境，并且遵守所有与之相关的法定标准和国际标准。必须建立并且贯彻一套合适的环境保护体系，尤其必须确保最大程度减少环境污染，同时对环境保护落实持续改进。此外，业务合作伙伴有义务以环保的方式进行产品制造，并且遵循不缔结或不开展对环境有长期危害的业务或项目的原则。

业务合作伙伴应努力做到节省能源，同时推动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此外，应贯彻保护水质和节约用水方面的措施，并且借助合适的措施，保护空气质量，尤其是在排放前对来自生产流程的一般排放物以及温室气体排放落实例行监控，并在必要时加以处理。另外，业务合作伙伴应对废气净化系统落实监控，并且探索经济的解决方案，最大程度减少排放。

除此以外，在生产和产生各类废弃物的过程中，业务合作伙伴应减少或者避免资源的使用及消耗，包括水和能量的使用及消耗。

对于化学品或者其他在排放时可能威胁到环境的物料，业务合作伙伴必须加以确定，并且在与这些物质打交道的过程中，在运输、仓储、使用、回收或者重复使用及废弃处理方面始终保证安全。

---

# 8.

## 避免资助武装团体和冲突

对于用于生产产品的原料，业务合作伙伴有义务确保其开采、运输、贸易、加工或者出口不会被用于资助冲突以及侵犯人权，无论是通过直接还是间接的方式。

对于要建立或者存在业务关系的客户、供应商、组织及个人，业务合作伙伴必须保证他们未出现在任何制裁清单或者反恐清单上。出于此目的，业务合作伙伴应对自己的业务合作伙伴开展筛查。如果某家（潜在的）业务合作伙伴出现在制裁或者反恐清单上，则不得向该业务合作伙伴提供任何货物、服务及资助。

---

# 9.

## 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

业务合作伙伴应以负责任的方式处理个人数据，并且在个人数据的处理、自由数据交换和采集过程中，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U）2016/679，确保隐私保护水平与指令 95/46/EG（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相符，从而落实对自然人的保护。除此以外，业务合作伙伴还必须遵守相关国家的各项隐私保护法。

---

# 10.

## 机密信息和资源的保护

业务合作伙伴必须确保安全可靠地保管所有与业务有关的数据和文件，对机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且不使用原本不属于他的信息。业务合作伙伴有义务与自己的业务合作伙伴签订合适的保密协议，以便保守供应链内部的秘密，同时合理地保护 Pankl AG 及其关联企业的机密信息。

---

# 11.

## 公平竞争和反垄断法

业务合作伙伴恪守公平竞争和公平交易的原则。业务合作伙伴不得与竞争对手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采取任何行动，导致对价格或者条款产生影响。另外，业务合作伙伴必须遵守竞争和反垄断法的各项规定。

---

# 12.

## 献金

业务合作伙伴不得向 Pankl AG 或其关联企业的员工提供、承诺或者给予任何献金（例如以礼品、各类邀请、折扣或者捐赠的形式），从而导致某项业务决策，或者以不恰当的方式对决策施加影响。对于商务惯例，例如召开会议期间的招待行为，只要不是过于频繁，都是允许的。

---

# 13.

## 供应链

业务合作伙伴在此声明，将会针对自己的业务合作伙伴，以合适的方式推动本行为准则内容的贯彻及落实，同时以合同的形式固定下来，确保他们在可持续性发展政策方面落实与本行为准则相匹配的标准。业务合作伙伴有义务识别供应链内部的风险，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并且在选择自己的业务合作伙伴以及与之打交道的过程中杜绝任何歧视行为。

---

# 14.

## 检举揭发和避免打击报复

业务合作伙伴有义务根据指令 (EU) 2019/1937 以及相关颁布的（或者尚待颁布的）国家法规，落实一套内部检举揭发制度，让检举揭发者能够（以匿名的方式）提出怀疑或者提供具体的线索。业务合作伙伴必须确保为检举揭发者提供全方位的保护，避免他们由于报告不端行为而受到打击报复。

---



对于行为准则，如有任何问题或者疑问，  
请联系法务部: [recht@pankl.com](mailto:recht@pankl.com)

© 2022 – Pankl AG

Industriestraße West 4  
A-8605 Kapfenberg

